

# 臺北市義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 111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招生班級數：

◎2 歲專班 16 名（含優先入園名額）

◎3-5 歲班：3 班共 90 名

（含優先入園名額及中、小、幼幼班直升名額）

### 二、招生登記資格及方式：

#### (一)招生對象：

設籍本市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之幼兒及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招收 4 足歲幼兒，如尚有缺額始招收 3 足歲幼兒。2 歲專班專收 2 歲幼兒。

#### ☞招生年齡：

◆ 2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3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4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5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招生 e 點通網站

#### (二)招生方式：

1.原園直升：原就讀本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

2.採「登記申請」方式辦理：一律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線上報到事宜。（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3.注意事項：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11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辦理，參閱表 1。

#### ☞登記日期及時間：

階段	第 1 階段(優先入園)	第 2 階段(一般入園)
資格	(學區內) 5 足歲幼兒暨 5、4、3、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如尚有缺額時招收(不限學區)5、4、3、2 足歲幼兒
登記時間	111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6 日(一)下午 6 時止	111 年 6 月 8 日(三)上午 9 時至 111 年 6 月 9 日(四)下午 6 時止
抽籤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至 2 時 30 分
報到時間	111 年 6 月 7 日(二)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	111 年 6 月 10 日(五) 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止

※義方學區：開明里(全里)、中庸里(1-4、6-9、15 鄰)、中心里(9-10、20-21 鄰)

大屯里(1、8 鄰)、泉源里(1、3 鄰)、林泉里(2、7-9、16-17 鄰)

表1 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是否需上傳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核發之 <b>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b>
		身心障礙	/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原住民	△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b>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戶口名簿正本及父、母或監護人之 <b>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b>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 <b>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b>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 <b>不含</b> 110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優先錄取		國(市)立大學及其附屬(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 <b>在職(服務)證明</b> 111年8月1日須在職) ;其任職學校未附設公立幼兒園者,不適用本項優先資格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	△	戶口名簿正本 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始可透過招生e點通網站查驗並進行線上登記或下載通過證明,或足資證明之相關戶籍資料(含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 <b>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1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b> 】	○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1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姊111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
一般	一般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居留北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備註:				
<p>1. 本市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p> <p>2. 108年10月1日起臺北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實體紙卡)已停發,改以系統資料取代實體紙卡證明;持有108年9月30日前核發之舊式實體紙卡證明者,請洽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確認及申辦系統資料,以利招生系統資料驗證。</p> <p>3. 符號說明:</p> <p>×: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p> <p>△:若線上無法查驗則需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p> <p>○:家長應自行準備證明文件上傳系統供查驗</p> <p>(因部分系統資料庫更新日期有時間差,如系統無法驗證通過身分/資格,煩請協助上傳證明文件以利後台人工審核)</p>				

表2 兩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對象資格	錄取順序
第一階段	<b>3-5 歲班：</b> 5、4、3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暨 5 足歲幼兒	(1)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依學區限制登記）。 (2)3-5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3)5 歲優先錄取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3)-1: 5 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3)-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歲幼兒。 (4)5 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b>2 歲專班：</b>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教職員工子女	(1)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 (2)2 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第二階段	<b>3-5 歲班：</b> 5、4、3 歲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2)5 歲一般幼兒。 (3)4 歲優先錄取幼兒： (3)-1: 4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3)-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歲幼兒。 (4)4 歲一般幼兒。 (5)3 歲優先錄取幼兒： (5)-1: 3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5)-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歲幼兒。 (6)3 歲一般幼兒。
	<b>2 歲專班：</b> 2 歲幼兒	(1)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2)2 歲優先錄取幼兒： (2)-1: 2 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2)-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歲幼兒。 (3)2 歲一般幼兒。

備註：  
1. 學區限制說明：「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登記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依「臺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例外情形如下：  
(1)幼兒所屬學區之國小均未附設幼兒園者（本市計有 8 所公立國民小學：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忠義等校未附設幼兒園），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2)本市 14 所市立幼兒園採不限學區招生。  
(3)以「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資格登記者，得免學區限制。  
2. 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 一、2-5 足歲幼兒享有少子化學費補助喔，歡迎踴躍報名，謝謝！！
- 二、每位幼兒每階段以登記 1 園為限，第 1 階段錄取者，非經切結放棄，不得登記第 2 階段，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
- 三、若有其他相關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2）2891-7433#273，

或上網查詢相關資訊(義方國小首頁/重大訊息或義方附幼網頁)  
<http://www.yfes.tp.edu.tw/front/bin/home.phtml>  
[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5538](https://class.tn.edu.tw/modules/tad_web/index.php?WebID=5538)



●義方國小網頁



●義方附幼網頁